附件 2

花蓮縣消防局住警器成功動作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

111 年 7 月 24 日晚間 7 時 54 分本局接獲民眾報案，於富里鄉萬寧村東寧 00 號有火災發生，東里分隊立即派遣消防車組及當地義消前往搶救，車組到達前，建築物已全面燃燒，該建築物為鐵皮木磚造，獨立建築物並無延燒他戶之虞，車組到達現場時，屋主表示無人員受困，搶救人員佈 4 條水線搶救並於晚間 10 時 08 分時撲滅火勢，燃燒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4 日 19 時 54 分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東寧 OO 號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該建築為鐵皮木磚造。

四、起火處：起火處疑為面對住宅左側倉庫。

四、起火原因:本局火調科表示待調查。

五、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自訴當時在廚房吃飯，聽到聲響及有聞到異味且發現冒出大量濃煙，立即離開廚房成功逃出。

六、初期滅火：發現時倉庫已冒出火光及大量濃煙，因火勢過大放棄滅火立即進行緊急避難逃生。

七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本局人員到達現場經與屋主瞭解後，表示屋內已無人員受困，立即佈 4 條水線進行火災搶救，於晚間 10 時 08 分撲滅火勢完成搶救任務。

八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臥室。

2、動作情形：偵煙式住警器探測到煙霧後，隨即動作發出聲響。

九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參、 檢討分析：本案起火原因：待本局火調科調查。

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一、優點：

1、 住警器於 107 年□自行購置

■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2、發現火災後立即進行緊急避難逃生，逃生成功。

3、家中逃生出口順暢，且出口未擺放雜物，因此可以快速順利逃生。

二、缺點：

1、該建築為老舊建築物，屋內線路使用已逾 40 年尚未更換。

2、起火處有使用延長線雖未過載使用，但延長線老舊且無安全開關。

3、存放燃油位置易高溫曝曬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一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至少 2 顆以上)。

二、進行災後訪視時，推廣裝設滅火器。

三、火警撥打 119 並說清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四、應定期檢視插座、電箱及屋內配線並清潔插頭。。

五、選用有安全開關的延長線。

六、使用電器時不將延長線綑綁。

七、使用延長線時避免同時使用高耗能之電器。

八、如家中有異常跳電情形，應通知電氣專業人員檢修，避免火災發生

九、老舊線路應定期由專業維修人員檢查，必要時應予以汰換。

十、訂定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，熟悉低姿勢爬行逃生方式。

十一、存放燃油位置因避免高溫及太陽曝曬。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(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、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示意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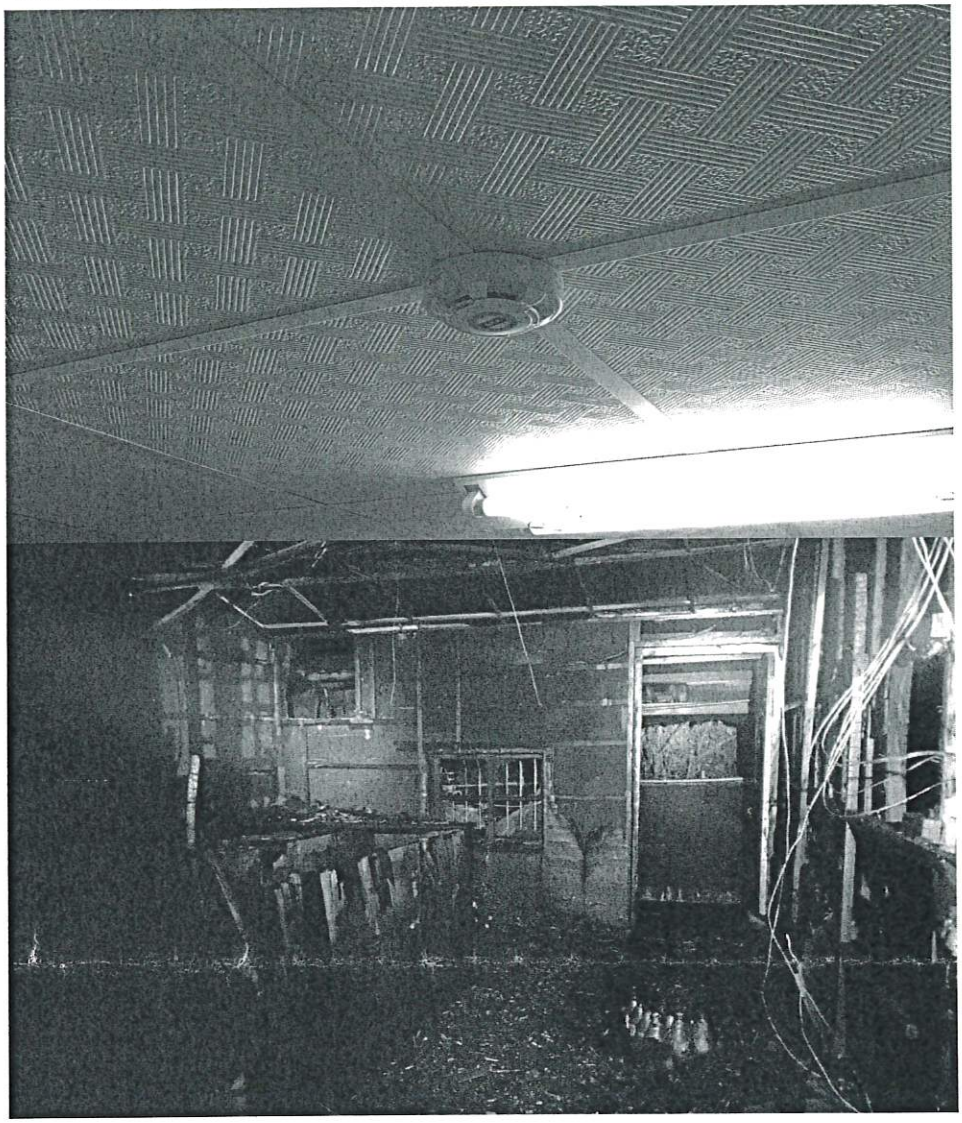
初期滅火及火煙流路徑:

現場照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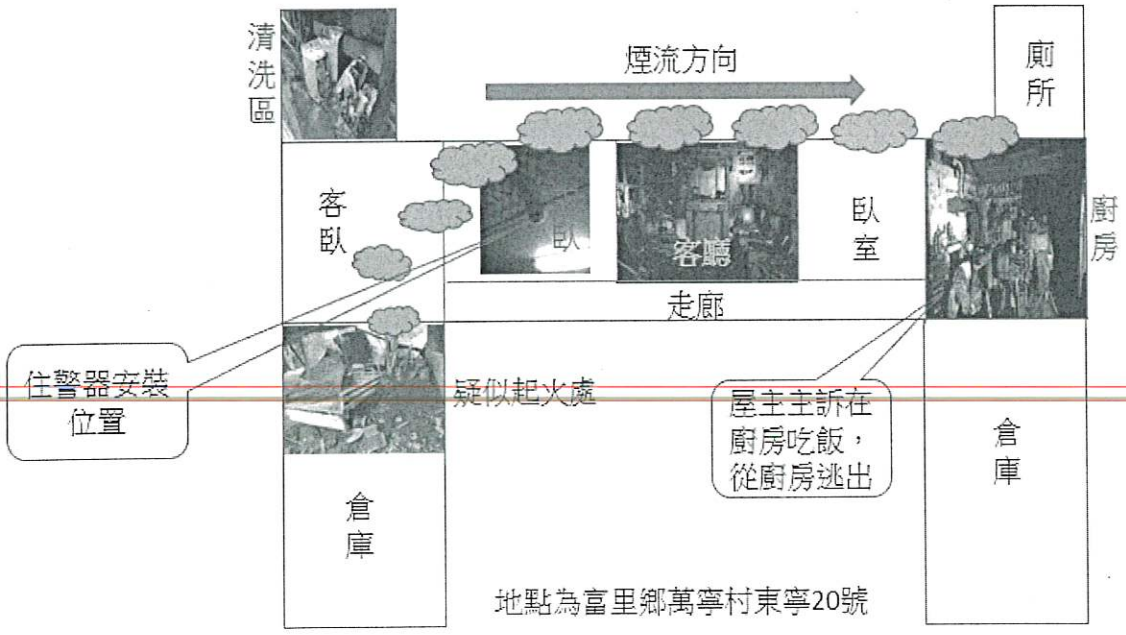
疑似起火點

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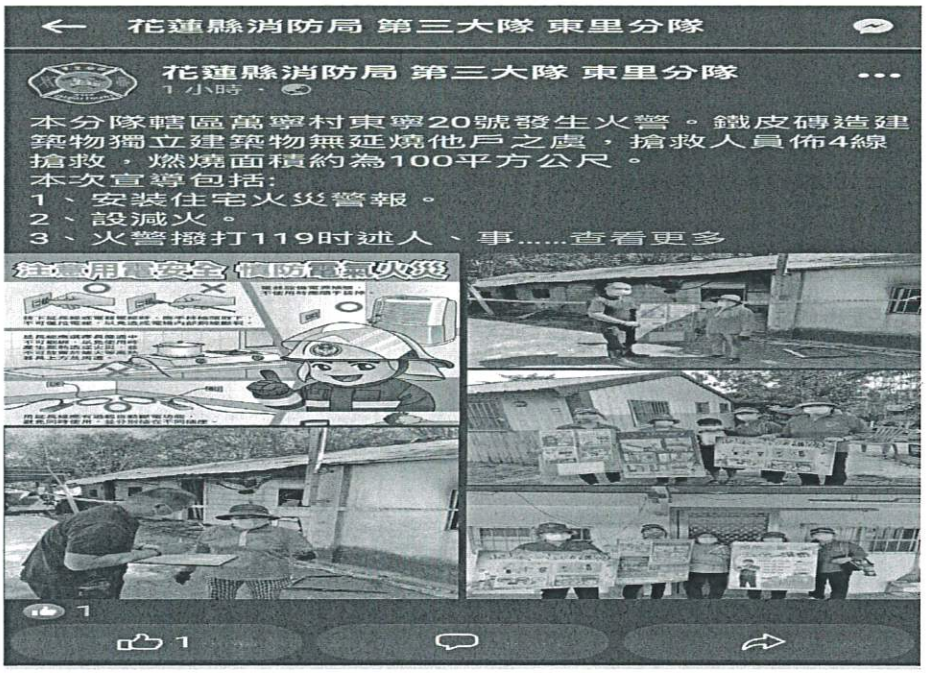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示意圖:



一、媒體宣導情形:暫時無

二、FB 宣導情形:



三、Line 宣導情形：



四、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



